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同心先生(「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9月30日起生效。

新委任董事兼總經理的履歷

同先生，40歲，於2003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獲頒授法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獲Université de Savoie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同先生亦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經濟師職稱。

同先生在監督及管理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的監事，主要負責與聯交所、公司股東以及公司日常營運中的其他專業人士進行溝通。於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同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的監事及投資策略部主管。彼亦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52)的監事。作為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股份有

限公司的監事，同先生負責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於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同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決策及監督公司營運。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同先生擔任天津市世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在建立創新汽車交易平台方面為公司提供戰略諮詢及意見。

同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3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同先生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另行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同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同先生並無且並不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金額

根據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同先生有權享有年薪6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轄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同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的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同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同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w)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同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建新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同心先生、郭漢鋒先生及莫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